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海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惠城”）为参股公司山东惠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惠亚”）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按其持有山东惠亚34.8755%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5.5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山东惠亚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东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威海银行东营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与威海银行东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209.25万元。同时，山东惠亚股东王永颖和董事长仇杰分别与威海银行东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山东惠亚股东王永颖和董事长仇杰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保证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209.25 万元

2.担保范围：保证人为主债权提供保证，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合同项下借款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8,729.87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 128,38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8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公司与威海银行东营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